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0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23,48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元/股~11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50,4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1,449,5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16人，代表股份12,76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35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455,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809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5人，代表股份7,311,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25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7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80%；反对4,6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63%；弃权4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66,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395%；反对4,6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206%；弃权4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6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586%；反对4,5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79%；弃权20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5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324%；反对4,5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33%；弃权20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萌律师、黄琛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康达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增资3,996.80万元，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为泰山民爆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整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近日，泰山民爆已办理完成有关增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五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1165880122T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鹏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1日

7、住所：五莲县海眼口

8、经营范围：民爆器材、雷管壳、加强帽、雷管箍、爆破线、金属管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A310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线257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169,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傅祖康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方朝阳、董事张曙华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小英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713,036	99.8202	368,500	0.1449	88,400	0.0349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740,236	99.8309	375,700	0.1478	54,000	0.02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11,396	84.0706	368,500	12.8473	88,400	3.0821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438,596	85.0189	375,700	13.0983	54,000	1.88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54,169,936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其中：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叶敏华 胡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1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偿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6,028.61万元，及资金占用应计利息总额959.8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已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19,191.05万元及应计利息959.85万元，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际控制人还款进展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23年末形成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账款中，共计19,191.05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积极筹措资金，截止2024年11月27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累计偿还5,987万元，尚有13,204.05万元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2,000万元，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5,175.44万元，以上均为现金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还款6,028.61万元，及资金占用应计利息总额959.85万元，以上均为现金清偿。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已累计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19,191.05万元及应计利息959.85万元，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自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6,423股，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780%。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2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茂资讯减持期限已届满，加茂资讯已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0%。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666,4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66,423	0.780%	IPO前取得：666,479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944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0.180%	2024/9/30～2024/12/30	集中竞价交易	102.126－112	21,513,155	已完成	666,423	0.60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培刚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职工绩效薪金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股东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2,0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13%；公司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坤润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1,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10%。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国风投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国风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2,000股；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6,000股，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就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0日	21.54-25.33	22.49	1,302,000	0.1713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30日	20.28-22.68	21.08	1,298,000	0.1708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30日	20.28-22.68	21.08	528,000	0.0695
合计	-	-	-	-	3,128,000	0.4116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860,225	7.09	52,558,225	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60,225	7.09	52,558,225	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3,860,225	7.09	52,562,225	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60,225	7.09	52,562,225	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94,128	2.88	21,366,128	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4,128	2.88	21,366,128	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期间，国风投基金、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国风投基金、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国风投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2、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股价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按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和向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向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后，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按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安源煤业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其后，公司股票于12月31日再次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46亿元，同比减少2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股股东变更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毛永浩先生的辞职报告。毛永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毛永浩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毛永浩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毛永浩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张锐豪、陈昕晗、马晨、周明康、唐也、米涛冉先生，查庆红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毛永浩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对毛永浩先生在上述职务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毛永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总监；2023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永浩先生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0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3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144%。毛永浩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毛永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毛永浩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毛永浩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毛永浩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毛永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毛永浩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毛永浩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毛永浩先生其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毛永浩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张锐豪、陈昕晗、马晨、周明康、唐也、米涛冉先生，查庆红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张锐豪，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上海开拓者化学有限公司助理研发总监；2011年至2015年任中美冠科(太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9月年任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张锐豪先生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结合客户需求以及业界的前沿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管线的设计、搭建和管理，并领导组织实施相应新产品的开发和管理。张锐豪先生有着非常杰出的职业经历，在药物化学、有机合成化学、化学工艺研发有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和突出的成果，对客户需求、产线的设计、工艺化学有很深的理解和经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锐豪先生参与的发明专利申请58项，已授权发明专利20项，另有12项发明专利正在递交申请过程中。

(二)陈昕晗，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有机化学专业。2012年至2016年就读于浙江大学；2016年至2019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高级经理。

(三)马晨，男，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2年至2016年就读于南京大学，2016年至2021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高级经理。

(四)周明康，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有机化学专业。2012年至2016年就读于兰州大学；2016年至2021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高级经理。

(五)唐也，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有机化学专业。2016年至2022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武汉药明康德新药研发公司研发组长；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发表SCI共计3篇。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

(六)查庆红，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2022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有机化学专业，共发表SCI文章3篇。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

(七)米涛冉，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9年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有机化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药明康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米涛冉先生带领研发团队；负责化学工艺部门的相关工作。米涛冉先生对新型分子砌块产品结构设计，合成路线创新及相应的化学工艺优化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多项技术成果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上，并多次带领团队攻克高难的技术难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涛冉先生参与的专利申请3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锐豪、唐也、查庆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昕晗、马晨、周明康、米涛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21,257股、21,927股、21,257股、59,485股，合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64%。张锐豪、陈昕晗、马晨、周明康、唐也、米涛冉、查庆红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毛永浩先生辞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60人，占员工总数的19.77%。公司的研发团队历经多年探索和研究，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创新力并已占领技术制高点的成熟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带领公司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研发团队结构稳定，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变动前	郦荣浩、毛永浩、吕映晴
变动后	张锐豪、陈昕晗、马晨、周明康、唐也、米涛冉、查庆红、郦荣浩、吕映晴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张锐豪、陈昕晗、马晨、周明康、唐也、米涛冉、查庆红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产品品质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此次新增认定，有助于增强研发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2024-063、2024-065、2024-072、2024-077)。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5亿元向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进行增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期货注册资本由84,620万元增加至100,145.32万元。中粮期货在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64.9965%	70,525.32	70.42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620.00	35.0035%	29,620.00	29.5770%
合计	84,620.00	100%	100,145.32	100%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唐利国际50%的股权转让给沙丘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8,2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目前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已收到沙丘国际第一笔交易对价，折合人民币约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元(RMB20,625,000)。根据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东明国际持有唐利国际股权由90%变为40%，唐利国际在交割日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对手方及时履行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